

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地安全管理制度

(2025 版)

第一章 总则

1.1 编制目的

为全面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防范化解建筑施工安全风险，保障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，结合公司承接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工程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现场管理，涵盖从项目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安全管理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临边作业、高空作业、机械设备操作、临时用电、消防安全等关键环节。

1.3 引用标准

- (1)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》(JGJ 80-2025)
- (2)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》(GB/T 50720-2011, 2025 年版)
- (3)《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》(JGJ 33-2025)
- (4)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》(2025 版)
- (5)《工地人员出入口 AI 视频监控设备技术标准(试行)》(中建通〔2024〕148 号)

第二章 安全管理责任制

2.1 层级责任体系

2.1.1 公司总部责任

- (1) 总经理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，审批年度安全投入预算(不低于工程造价的 2.5%);
- (2)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，建立特种作业人员电子档案，确保证件复审率 100%;
- (3) 技术部门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包含智慧工地建设专篇，明确 AI 监控、物联网设备的布设方案。

2.1.2 项目部责任

- (1) 项目经理为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，每日带队开展隐患排查，对重大隐患实行“双交办”(交办责任人、交办整改时限);
- (2) 专职安全员需配备智能巡检终端，实时上传隐患排查数据，确保整改闭环率 100%;
客服微信: xbt648

(3) 监理单位应对 AI 监控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每日核查，发现数据异常及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。

2.2 考核与奖惩

建立安全生产信用积分制度，对年度积分前 3 名的项目团队给予工程造价 0.5% 的奖励；对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项目，扣除项目经理年度绩效的 50%，并暂停其投标资格 1 年。

第三章 专项安全管理

3.1 高处作业管理（依据 JGJ 80-2025）

3.1.1 防护要求

- (1)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作业，必须设置防护栏杆（高度 $\geq 1.2\text{m}$ ，横杆间距 $\leq 0.6\text{m}$ ），挡脚板高度 $\geq 18\text{cm}$ ；
- (2) 悬空作业时，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双钩安全带，且每个作业面至少设置 2 个安全绳锚固点；
- (3) 电梯井口应采用定型化防护门（高度 $\geq 1.8\text{m}$ ），底部设置 20cm 高挡脚板，门体应具备自动关闭功能。

3.1.2 操作平台

- (1) 悬挑式操作平台承载力不得超过 $5.5\text{kN}/\text{m}^2$ ，悬挑长度 $\leq 6\text{m}$ ，外侧应设置 1.2m 高防护栏杆；
- (2) 移动式操作平台轮子与平台连接应牢固，制动装置有效，使用时必须与建筑物拉结固定。

3.2 机械设备管理

3.2.1 通用要求

- (1) 特种作业人员（塔吊司机、施工升降机司机等）必须持电子特种作业证上岗，证件应在项目部智慧监管平台备案；
- (2) 设备使用前应进行“三查”（查结构、查传动、查安全装置），塔式起重机制力矩限制器误差不得超过 5%（依据 JGJ 33-2025）。

3.2.2 专项规程

- (1) 塔式起重机：遇 6 级以上大风（风速 $\geq 10.8\text{m}/\text{s}$ ）必须停止作业，起重臂应转至顺风方向，吊钩升至离地面 2m 以上；
- (2) 施工升降机：防坠器每 3 个月检测 1 次，标定期限不得超过 1 年，吊笼内载荷不得超过额定重量（通常为 1t ）；
- (3) 钢筋切断机：禁止切断直径超过 40mm 的钢筋，短钢筋切断时必须使用夹具固定。

3.3 消防安全管理（依据 GB/T 50720-2025）

3.3.1 设施配置

- (1) 施工现场每 50m^2 配置 1 具 4A 类灭火器，易燃易爆场所应增设 89B 类灭火器；
- (2) 高度超 100m 的在建工程应设置临时避难场所（距作业面垂直距离 $\leq 50\text{m}$ ），配备自救呼吸器和强光手电；

(3) 临时消防水泵应采用专用配电线路，确保火灾时持续供电，地下工程需设消防器材储存室。

3.3.2 动火作业

实行“动火作业许可电子审批”，动火前需清理作业半径 10m 内的可燃物，动火后监护时间延长至 30min，作业点应配备接火斗（采用不燃材料制作）。

3.4 有限空间作业（参考 2025 版应急管理要求）

(1) 作业前必须进行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，氧含量应控制在 19.5%-21% 之间，有毒有害气体浓度不得超过国家限值；

(2) 作业现场应配备应急救援装备（正压式呼吸器、救生索等），外部必须设置专职监护人员，每 30min 检测 1 次作业环境。

第四章 智慧工地监管

4.1 AI 监控系统（依据中建通〔2024〕148 号）

4.1.1 设备要求

(1) 出入口 AI 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400 万，识别速度≤30ms，夜视最低照度 0.1lux，防护等级 IP65；

(2) 边缘计算设备运行内存≥4GB，存储≥8GB，识别率应≥95%，异常行为抓拍准确率≥80%。

4.1.2 数据管理

(1) 视频录像存储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，关键岗位人员（项目经理、安全员等）进出数据应实时推送至市级实名制平台；

(2) 严禁数据造假，发现通过非现场设备推送数据的，对项目负责人处以 5 万元罚款。

4.2 物联网应用

(1) 塔吊、施工升降机应安装倾角传感器、载重传感器，实时监测设备运行参数，超限时自动报警；

(2) 深基坑工程应布设沉降监测点，监测频率为：开挖期间 1 次 / 天，开挖完成后 1 次 / 3 天，数据异常时应加密监测。

第五章 应急管理

5.1 预案体系

项目部应编制“1+N”应急预案体系（1 个综合预案 + N 个专项预案），其中高处坠落、物体打击、坍塌事故专项预案应每半年组织 1 次实战演练，并拍摄演练视频上传至市级应急管理平台。

5.2 事故处置

(1) 发生安全事故后，项目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1 小时内上报公司总部及建设主管部门，2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；

(2) 按照“先避险、后抢险”原则，优先组织人员救援，防止二次伤害，同时保护事故现场，配合

事故调查。

5.3 应急物资

施工现场应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，配备急救箱（含止血毯、骨折固定夹板等）、应急照明灯具（持续照明时间 $\geq 1.5\text{h}$ ）、警戒带等物资，每月进行 1 次盘点补充。

第六章 附则

6.1 制度更新

本制度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变化每年修订 1 次，修订版经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。

6.2 解释权

本制度由公司安全管理部负责解释，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正式施行，原版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废止。